**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71号

当事人：广州合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产项目，主要从事紫外光固化油墨生产，于2018年6月建成，2019年5月试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三辊研磨机9台、高速分散机4台、电热鼓风干燥箱2台。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称重、投料→搅拌分散→研磨→成品包装。主要使用的含VOCs含量较高的原辅材料为：光引发剂（主要成分及其VOCs含量为：二乙基蒽醌VOCs含量99%）、连结料（主要成分及其VOCs含量为：环氧丙烯酸酯VOCs含量100%、甲基丙烯酸羟乙酯VOCs含量98.5%、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VOCs含量99%），年使用量共175.1吨。主要产品为软板感光防焊阻剂（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成分及其占比：环氧树脂49%、酯类化合物9%、光引发剂4.5%）。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粉尘，其中，搅拌分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配套“布袋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器”处理，研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器”处理。

2021年9月27日，当事人包装车间正在生产，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但该车间未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处理。当事人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关于广州合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80t紫外光固化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8〕66号）、物质安全资料表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0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3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18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同年11月9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听证会意见如下：“一、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相关规定，VOCs物料是指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我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产品（水性感光线路油墨）的VOCs含量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产品VOCs含量为2.3%。因此，我司产品VOCs含量仅为2.3%，属于低VOCs物料，无需采取处理措施。二、我司产品VOCs含量不高，可能是因为原材料的VOCs含量较高而产生此次误会；三、我司对笔录中认定的“年产值3000万”有异议。”

2021年11月26日，我局现场复查发现，当事人包装车间已撤除，包装工序转移至研磨车间内进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分散车间内的原辅材料已加盖密封贮存，研磨车间内的生产桶已采取密闭措施。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本案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当事人确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存在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我局决定在告知书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总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及附件第11.11.1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5万元（壹拾伍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4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